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39號

原告 賴科光

訴訟代理人 賴永憲律師

被告 周姿君

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

林杉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負修復義務，將原告所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號1樓房屋修繕至不漏水狀態；另聲明第二項則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6,000元本息。查上開第一項修復義務與第二項賠償義務間，並無主從之分，而係併存之義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參以原告主張被告履行修復義務之修繕費用為30萬元（店司補卷第11頁），是原告聲明第一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暫先核定為30萬元（確定之標的價額待本案審理後，再行核定）；另聲明第二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萬6,000元（利息請求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）。從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3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6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2 書記官 周筱祺